

证券代码：832069

证券简称：科飞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员工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黄薇、江思源、颜翠妍、张国兵、张晓媛、郑永宣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黄薇、江思源、颜翠妍、张国兵、张晓媛、郑永宣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3、2025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4、2025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并发表明确书面审核意见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认定黄薇、江思源、颜翠妍、张国兵、张晓媛、郑永宣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5、2025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黄薇、江思源、颜翠妍、张国兵、张晓媛、郑永宣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（四）《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0 日